

14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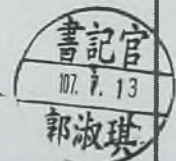


16-14 狀

刑事 附帶民事上訴

案 號	107 年度 附民 字第 111 號	承辦 地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 台 幣	107. 7. 12 下午
稱 謂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職業、住居所、事務所郵區、地址、電話、傳真 及電子信箱、指定送達代收人姓名及其送達處所
上訴人即附 民原告 法定代理人	興順隆企業有限公司 鄭素月	[REDACTED]
被上訴人即 附民被告	王慶鐘	[REDACTED]
受告知訴訟 人 法定代理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曾國基	[REDACTED]

1.繕本送對造
2.如未逾期檢卷送上訴



2773

3

為被上訴人涉犯竊佔等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

上訴之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南縣朝興段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F部分面積7.72平方公尺、編號G部分面積5.11平方公尺、編號H部分面積4.04平方公尺、編號I部分57.09平方公尺鐵皮、鐵架等地上物移除，並將上開土地交還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三、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南縣段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巷號建物大門上之鐵架等物品移除，且不得妨害上訴人上開建物之使用。

四、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不得在坐落臺南縣段地號土地上堆放物品、設置障礙或為其他妨礙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五、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移除第一項地上物並交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新台幣250元。

六、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237萬6000元

4
，及自106年12月17日起至拆除第二項鐵架之日止，按月給付

上訴人新台幣19萬8000元。

七、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八、就第二、三、五、六項之聲明，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緣被上訴人前因涉犯妨害自由、竊佔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6年度偵字第11901號提起公訴，上訴人並對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原審刑事庭以107年度附民字第111號受理在案。茲因原審刑事庭嗣以107年度易字第24號判決被上訴人無罪，並逕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惟上訴人對上開判決實難干服，業於法定期間內請求檢察官聲明上訴（上證1），故本件附民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項規定，當得為上訴，上訴人爰依法提起上訴，並懇請鈞院審酌請求上訴狀之內容，判決如上訴人上訴之聲明，以維上訴人權益，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姓名
居所

名稱
件數

上證1：聲請聲明上訴狀影本。

華 民 國

107 年

07 月

11 日

具狀人：

興順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